

檔 號：

保存年限：

##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山南路一段

聯絡方式：林佩瑩

電 話：02-23585501

傳 真：02-23585502

受文者：本會委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094000353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議事日程

主旨：本會原訂於 109 年 3 月 19 日（星期四）召開之本會第 7 次全體  
委員會議，變更議程如說明三，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會輪值召集委員指示辦理。

二、本會 109 年 3 月 13 日台立內字第 1094000352 號開會通知單諒達。

三、旨揭會議原訂議程變更如下：

邀請行政院秘書長、內政部部長、法務部次長、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副署長、經濟部次長、臺灣電力公司總經理、司法院針對「以臺灣電力公司臺中火力發電廠處分案衍生地方自治條例遭宣告無效，探討憲法與地方制度法下地方自治權之保障」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四、委員登記發言時間及方式，依本院議事規則第 60 條規定辦理；出、列席委員於上午 8 時起分別辦理發言登記（分別登記於甲、乙表），開會前登記之出席委員得優先發言；開會以後不分出、列席委員均依序登記於乙表。

五、請相關機關將口頭報告之書面資料 150 份儘速送至本會，並將電子檔傳至 dtp@ly.gov.tw、ly20090@gmail.com、

ly20459@ly.gov.tw 及 ly20763@ly.gov.tw；另列席官員名單：請回傳本會喻小姐 ly20698@ly.gov.tw 或電話 02-23585509。

六、依據本院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防疫措施，敬請列席機關配合減少與會人數。

七、請將本次會議資料電子檔，利用貴單位之政府單位憑證(GCA 卡)及本發文文號上傳至議案整合暨綜合查詢系統 (<http://misq.ly.gov.tw>)之「政府單位專區」，上傳檔案須為可編修之 PDF 檔案。

正本：本會委員、本院其他委員會委員、行政院秘書長、內政部部長、法務部次長、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副署長、經濟部次長、臺灣電力公司總經理、司法院、臺中市政府、前臺中市市長林佳龍先生、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  
副本：本院各黨團、法制局、議事處會務科、公報處、總務處管理科、總務處警衛隊

#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日程

時間：109 年 3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

地點：紅樓 202 會議室

##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邀請行政院秘書長、內政部部长、法務部次長、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副署長、經濟部次長、臺灣電力公司總經理、司法院針對「以臺灣電力公司臺中火力發電廠處分案衍生地方自治條例遭宣告無效，探討憲法與地方制度法下地方自治權之保障」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